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0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珈灝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珈灝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珈灝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2條第3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7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

01 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
02 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
03 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
04 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
05 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仍有比例原則及公
06 平原則之拘束，倘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仍非適法
07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四、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
09 附表所示之刑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其中如附表
10 編號1至2所示有期徒刑部分，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均
11 經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裁判書、裁定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12 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又受刑人業於民國113年10月16
13 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
14 執行刑，此有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為憑，經本院審核
15 相關案卷，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並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應
16 受法律性內部界限之拘束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避免本件
17 定應執行刑後反較定應執行刑之前更不利於受刑人，爰參酌
18 原確定裁定之定執行刑情形，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19 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
20 所量定之刑，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
21 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2 示，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五、又按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
24 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
25 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該法已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
26 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經查，本院為保障受刑
27 人之程序利益，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
28 之意見，惟受刑人迄未回覆或具狀陳述任何意見，有本院函
29 文、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參，附此敘明。

3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31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

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曼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蔡昀潔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表：受刑人李珈灝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號	1	2	3
罪名		洗錢防制法	詐欺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併科罰金新 臺幣5萬元）	有期徒刑1年4 月、 有期徒刑1年2 月（共2次）	有期徒刑6月 （併科罰金新 臺幣1萬元）
犯罪日期		109年5月4日	109年4月28日 至109年8月20 日（聲請書誤 載為5月25日， 應予更正）	109年5月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 案號		桃園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14951 號	桃園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874 2、8866、1607 9、25916、913 8號、111年度 蒞追字第6號	臺中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21816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1年度金訴第 356號	111年度金訴字 第247、381號	113年度中金簡 字第91號
	判 決 日 期	111年11月4日	111年12月6日	113年6月24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1年度金訴第356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47、381號	113年度中金簡字第91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年12月14日	112年1月11日	113年10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均否	否
備 註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67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756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479號
	編號1至2經桃園地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於113年4月12日假釋出監，113年12月6日假釋期滿）			